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横渠镇风池村 4.3595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 1. 征收土地位置：横渠镇风池村；
-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风池村	耕地	0.1540	70.23 万元/公顷
	园地	3.7574	
	林地	0.2947	
	其他农用地	0.1534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横渠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横渠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横渠镇横渠村 24.0584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 1. 征收土地位置：横渠镇横渠村；
-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横渠村	耕地	1.3734	70.23 万元/公顷
	园地	17.4021	
	林地	3.3533	
	草地	0.0905	
	其他农用地	0.8080	
	建设用地	1.3011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第 27 号) 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横渠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横渠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 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横渠镇金河村 18.2610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 1. 征收土地位置：横渠镇金河村；
-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金河村	耕地	1.1574	70.23 万元/公顷
	园地	14.4918	
	林地	1.9332	
	其他农用地	0.6786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横渠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横渠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横渠镇青化村 10.9187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 1. 征收土地位置：横渠镇青化村；
-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青化村	耕地	1.0833	70.23 万元/公顷
	园地	6.0026	
	林地	3.1843	
	草地	0.0057	
	其他农用地	0.6428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横渠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横渠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横渠镇土岭村 35.6935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 1. 征收土地位置：横渠镇土岭村；
-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土岭村	耕地	3.2649	70.23 万元/公顷
	园地	21.0579	
	林地	8.9204	
	草地	0.3492	
	其他农用地	2.1011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横渠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横渠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横渠镇文谢村 0.6950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 1. 征收土地位置：横渠镇文谢村；
-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文谢村	耕地	0.4907	70.23 万元/公顷
	园地	0.1807	
	林地	0.0003	
	其他农用地	0.0233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横渠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横渠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槐芽镇红崖头村 9.5147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 1. 征收土地位置：槐芽镇红崖头村；
-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红崖头村	耕地	0.8320	75.33 万元/公顷
	园地	6.9821	
	林地	0.5368	
	其他农用地	0.9817	
	未利用地	0.1821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槐芽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槐芽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槐芽镇柿林村 0.0433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1. 征收土地位置：槐芽镇柿林村；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柿林村	园地	0.0433	75.33 万元/公顷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槐芽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槐芽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槐芽镇肖里沟村 14.9416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 1. 征收土地位置：槐芽镇肖里沟村；
-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肖里沟村	耕地	0.3861	75.33 万元/公顷
	园地	11.2391	
	林地	2.8029	
	其他农用地	0.5135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槐芽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槐芽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汤峪镇豆家河村 8.4421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 1. 征收土地位置：汤峪镇豆家河村；
-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豆家河村	耕地	0.5482	63.7950 万元/公顷
	园地	6.4244	
	林地	0.4290	
	其他农用地	0.3052	
	建设用地	0.7353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汤峪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汤峪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准，同意将汤峪镇屯庄村 8.7619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转用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经眉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实施征收。现就土地征收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眉县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 1. 征收土地位置：汤峪镇屯庄村；
- 2. 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三、权属、地类、面积、征收补偿标准

权属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标准 (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屯庄村	耕地	0.2722	63.7950 万元/公顷
	园地	8.1521	
	林地	0.0477	
	其他农用地	0.2899	

四、补偿方式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依据《宝鸡市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 27 号）据实补偿。

五、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

六、补偿登记办理期限及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到汤峪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装修、抢种、抢栽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汤峪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 静

联系电话：5543007

附件：1. 自然资函〔2024〕169号批复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4〕16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陕政字〔2023〕7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安市鄂邑区、周至县、眉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576.5965公顷（其中耕地76.8666公顷）、未利用地0.85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193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1195公顷（其中耕地0.3226公顷）、未利用地0.49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478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83.737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你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附件 2

土地征收勘界范围图

鄂邑经周至至眉县高速公路项目示意图（眉县段）

